

# 佛光大學

##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週四）

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席：李杰憲老師

出席人員：王縉炫老師、陳谷蒞老師、周國偉老師、林啟智老師、曾銘深老師  
賴宗福老師、戴孟宜老師、李喬銘老師、傅信豪老師

請假：

記錄：羅羽筑

列席：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委請曾銘深老師代表本系作為與國際處一同協助系上學生 2+2 雙聯學程相關事務。
- 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要求所有研究生須完成研究倫理線上課程 18 單元並完成通過測驗獲得時數 6 小時。
- 三、國科會教師研究倫理線上課程。
- 四、新南向計畫負責教師及人員安排。
- 五、十七周年校慶運動會，榮獲總錦標第二名。
- 六、教師授課若有調補課，請提前告知系上，以利公告周知所有同學。
- 七、戴孟宜老師擔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優教師評選委員。
- 八、近期本系與南山人壽大來通訊處及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實習。
- 九、國際處訂定之"教師赴大陸交換講學辦法"(請傅老師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
- 十、下次系務會議開會時間 11/16 號。
- 十一、近期協助系務推展工作紀錄

編號	教師	日期	事件摘要	主辦單位	屬性	代碼
1.	李杰憲	106.10.26	慈心華德福實中-拜訪(送月餅)	招生處	拜訪	
2.	林啟智	106.09.28	竹林高中-拜訪(送月餅)	招生處	拜訪	
3.	王縉炫 傅信豪	106.09.30	市立復興高中-拜訪(送月餅)	招生處	拜訪	
4.	傅信豪	106.10.12	宜蘭地區教育夥伴餐敘	招生處	餐敘	
5.	李杰憲	106.10.13	文德女中-大學一日體驗	招生處	招生	
6.	陳谷蒞	106.10.25	大興高中-講座	招生處	招生	

※若有未登記上的老師，請不吝告知

十二、大學一日體驗及校外招生行程(陸續增加中)

日期	時間	學校名稱	宣傳/活動方式	輪值老師
106.10.27	09:00	南山高中	校慶活動	陳谷荔
106.10.28	09:00-10:00	格致中學	學群介紹講座	陳谷荔
106.11.10	13:30-15:00	基隆商工	大學一日體驗	李杰憲
106.11.30	13:30-15:00	醒吾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曾銘深

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提案	案由	後續辦理情況
提案一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學分抵免須知案，提請討論。	請參閱母法，進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 1012411 張淵宗及 10423313 古偉國申請調整指導教授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教卓橋接計畫經費使用案，提請討論。	經費異動，將校內鐘點費部分流用至其他經費運用。
提案四	推薦 105 學年度本系特優導師案，提請討論。	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王鍵炫老師。
提案五	本系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選案，提請討論。	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林啟智老師。
提案六	本系 106-1 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案七	圖書書目專書採購案，提請討論。	擬請各位老師提出需求，由戴孟宜老師統整後，送圖書館審議。
提案八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提請討論。	修正後如附件。
提案九	本系招生事務相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案十	企業實習案，新簽訂南山人壽大樓來通訊處。	同意，與南山人壽大樓通訊處簽訂企業實習。
提案十一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轉學生)，提請討論。	依照招生處提供之方案 A，審閱大學或專科成績單 30%，資料審議 70%。
提案十二	106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提請討論。	請各位老師共同提出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彙整設計。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專班學生學分抵免須知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成立校園創業、實習課程創新設計與實踐計畫，應用經濟學系社會企業教師社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討論：

決議：應用經濟學系所有教師同意成立「應用經濟學系社會企業教師社群」共同協助推廣相關議案。

**【提案三】**

案由：研究生大綱發表會原則訂於 107.1.6(六), 提請討論。

說明：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107 學年度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

討論：

決議：草案，下次進系課程會討論。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u>6</u>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u>18</u>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u>，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u>5</u>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u>15</u>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u>，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依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第7款之規定，「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凡於100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p>

##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6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b>6</b>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b>18</b>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u>，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b>5</b>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b>15</b>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u>，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依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第7款之規定，「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凡於100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p>

##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在職專班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所）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6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